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本處辦理100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國道3號新台五交流道及南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2號拓寬工程、國道3號增設南投、銅鑼、頭屋交流道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管線遷移及續辦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科學工程園區用地撥用等業務；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用地取得

前述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包含徵收、新增用地產籍造冊作業、協議價購作業，簡述如下：

#### (一) 徵收作業

##### 1. 一併徵收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本處奉示辦理第H21A、H21B、H21C、H31、H52及H61等標非都市計畫路段之一併徵收作業，報內政部申請總計核准31筆。

##### 2. 新增用地產籍造冊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21A、H21B、H21C、H31等標非都市土地新增用地產籍造冊，連同原取得證明文件、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591筆，於100.11.25拓用字第1006005821號函送高公局報請執管。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 3. 協議價購作業：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範圍內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1163-2地號等8筆土地，係位於國道2號高速公路舊有路權用地，因H21A標工程施作始發現仍屬私有土地，經本處於100年4月1日與所有權人(霸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價購協議及買賣契約，經送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年4月19日完成登記權屬為國有(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且於同年4月28日交付土地價款在案。

### 4.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

- (1) 100年3月4日配合苗栗縣政府假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新增用地位於頭屋鄉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取得協議會。
- (2) 100年3月18日～19日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新增用地範圍內墳墓及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地上改良物查估作業。
- (3) 100年5月18日苗栗縣政府公告本工程都市土地部分路段徵收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288-2地號等58筆土地，合計面積1.02546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公告期為1個月。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 (4) 100年10月24日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本工程新增用地範圍內孔聖段573地號等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作業。
- (5) 100年4月22日本處以拓用字第1006001918號函請業主坐落新增用地範圍內地上建築物，配合於100年6月30日前拆遷完竣，逾期將不符「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規定。
5. 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第524標），本工程於排水溝施工時發現路權疑義，經虎尾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發現高速公路既有路權遭佔用後，轉請高公局裁處。
6. 國道3號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
- (1) 新北市政府100年2月11日以北府地徵字第1000128808號函有關本工程業奉內政部11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029075號函准徵收坐落汐止區同心段516地號內等6筆土地，並經該府公告徵收補償完畢。
- (2) 高速公路局於100年2月16日發放本工程新增用地範圍內建築改良物救濟金工廠機器設備搬遷救濟金及墳墓拆遷補償費。
7. 國道3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

本案用地取得與工程同步進行，地上物業主因 查估補償數量疑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義及與未登錄地路權疑義等事由提出陳情及反彈，為免造成執行困擾，本課向南投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竭力協調國有財產局、雲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克服困難，以減民怨，並如期提供用地，配合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

### 二、地上物處理：

#### (一) 國道1號增頭屋交流道工程

##### 1. 墳墓遷移

- (1) 100年1月17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公告本工程範圍內坐落頭屋鄉頭屋段、頭屋一小段、孔聖段等需遷移墳墓公告，公告期限3個月。
- (2) 100年3月18日配合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556地號土地需拆遷墳墓現場查估。
- (3) 100年12月21日配合頭屋鄉公所辦理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556地號土地需拆遷墳墓共34座遷竣現場會勘，並點交提供承包商進場施作。

##### 2. 建築物拆遷

本處100年4月11日以拓用字第1006001685號函請苗栗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協助通知土地權利人或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使用人於100年6月30日前自動搬遷拆除完竣，俾利工進，該等業主均依期限拆遷完竣，並符合高公局86年9月4日路86字第13790號函有關建築物自動拆遷之認定標準，辦理情形略摘於后：

- (1) 胡清敏君管有座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3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326、334地號）需全拆之主要建築物及附屬建築物，經100年5月13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2) 坐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2號（後方鐵皮屋，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253地號）胡清明君管有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A1F 鋼骨倉庫、B1F 木造倉庫、A2F 鋼骨休息室），經100年6月1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3) 本工程新增用地內非都市土地部分，胡慶育君管有坐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6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253地號）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A1F 傳造倉庫、B1F RC 傳造住宅、B2F RC 傳造住宅、B3F RC 傳造樓梯間及C1F 輕鋼倉庫），經100年5月20日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4) 坐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6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253地號）胡慶祥君管有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A1F RC 柱無外牆騎樓磚、B1F RC 傳造住宅、B2F RC 傳造住宅、B3F 輕鋼倉庫、C1F 傳造住宅）及胡清亮君管有需全拆之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建築物（查估編號：1F 磚造住宅、2F 磚造住宅，經100年6月14現場勘擦拆遷完竣。

- (5) 坐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5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253地號）涂鳳招君管有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A磚造住宅、B磚造住宅、C磚造住宅、D磚造無外牆騎樓、E磚造無外牆騎樓、F.磚造無外牆騎樓）經100年6月30日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6) 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2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326、327、328地號）張良平君管有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A1F RC磚造住宅、A2F鋼骨住宅、B1F RC柱無外牆騎樓磚、C1F磚造住宅、D1F磚造住宅、E1F輕鋼倉庫）經100年6月24日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7) 坐落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2巷4號（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332地號）胡清芳君管有需全拆之建築物（查估編號：1F 磚造住宅）經100年6月24日現場勘查拆遷完竣。

### （三）國道3號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

#### 1. 墓地遷移

工程範圍內周淑真君管有坐落汐止市同新段橫科小段518地號墳墓，已遷葬完竣，100年6月27日邀集承包商現地會勘，並點交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提供進場施作。

### 2. 建築物拆遷

100年6月27日邀集承包商現地會勘，並點交可提供進場施作，會勘範圍如次：

- (1) 簡周增子君管有建築物坐落汐止市同心段596地號（新北市汐止市橫科路407巷25弄17之3號），本處業於100年3月7日會同業主會勘拆遷完竣，現場遺留設施並同意交施工單位拆除無異議
- (2) 周福長君管有建築物坐落汐止市同心段596地號（新北市汐止市橫科路407巷25弄17之4號），經本次現地會勘已拆遷完竣。

### （三）國道1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

本工程新增用地範圍內村民陳情路權退縮免拆房屋案之處理，依據本處臺中工務所100年1月18日拓中字第1005300037號函轉銅鑼鄉銅鑼村東田洋9、10號業主陳情退縮路權免拆用地範圍內建築物，該建物分別超出新增路權線面積 $2.832\text{ m}^2$ 、 $0.625\text{ m}^2$ ，案經本處於99年11月29日辦理現地會勘，並經監造單位放樣及評估結果，該建物如予保留不致影響本工程施工。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 （四）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使用科管局管理之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暨公地撥用

查本案自95年10月通車以來，洽請科管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經多年多次會勘、協商，並依科管局意見修正路權圖，惟該局一再以撥用範圍影響園區廠商權益，無法達成共識，致公地撥用作業遲遲無法完成，嗣悉新竹市政府刻正辦理科學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免本案用地撥用範圍久懸不決，影響後續作業推展，經洽新竹市政府同意，遂將本案工程路權圖及相關協商資料以99年10月6日拓用字第0990008304號函請該府一併辦理檢討。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